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于2021年1月20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累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请参见《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应该在每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1年4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264,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009%,最高成交价为9.1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63元/股,成交金额9,998,146.36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七十条、十七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之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50,980,000股的25%(即12,745,000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限制。

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1-051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2021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能进一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行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1-053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及延 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控股股东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为554,846,708股,累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94.28%,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1-053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及延 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姜伟先生的书面通知,称其于2021年5月6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54,846,7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2%,其中限售股449,046,045股)质押给杭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21年5月6日起至2022年5月6日止,质权人为杭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业主:杭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项目承建方:施工总承包模式

3、项目工期:437日历天

4、项目内容及规模:主体结构型式为地下两层双柱三跨型框架结构,12,731-14米宽岛式主站,主体高27.5米,标准段宽22.1米(不含端墙),结构采用外包全防水,地连墙与内端墙之间的设置防水隔离层,其中:换乘节点基坑深度为28.5米,附属结构为地下二层,基坑深度为17米。

5、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该工程中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轨道交通业务市场竞争力和市场份额。该工程占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的3.21%,对公司2021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项目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21-021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姜伟先生的书面通知,称其于2021年5月6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54,846,7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2%,其中限售股449,046,045股)质押给杭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21年5月6日起至2022年5月6日止,质权人为杭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业主:杭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项目承建方:施工总承包模式

3、项目工期:437日历天

4、项目内容及规模:主体结构型式为地下两层双柱三跨型框架结构,12,731-14米宽岛式主站,主体高27.5米,标准段宽22.1米(不含端墙),结构采用外包全防水,地连墙与内端墙之间的设置防水隔离层,其中:换乘节点基坑深度为28.5米,附属结构为地下二层,基坑深度为17米。

5、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该工程中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轨道交通业务市场竞争力和市场份额。该工程占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的3.21%,对公司2021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项目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21-022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采

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现就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3日上午9:15至15:20,下午13:00至13: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段。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的公司股东的所有的权益35.74亿元,同比上年末分别增长3.06%,10.92%,2020年末净资产的收益率7.63%,同比下降1.22个百分点。

8、会议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大通路200号8号宏润大厦17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20年度报告及经审计财务报告》;

3、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3.17亿元,同比上年增长5.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1亿元,同比上年增长18.12%。

4、审议《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5、审议《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全资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全资企业提供的不超过17亿元总额不超过36亿元的银行贷款担保》。

8、审议《关于豁免宁波宏嘉建设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为宁波宏嘉建设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全资企业提供的不超过17亿元总额不超过36亿元的银行贷款担保》。

11、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全资企业提供的不超过17亿元总额不超过36亿元的银行贷款担保》。

12、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全资企业提供的不超过17亿元总额不超过36亿元的银行贷款担保》。

13、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全资企业提供的不超过17亿元总额不超过36亿元的银行贷款担保》。

14、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全资企业提供的不超过17亿元总额不超过36亿元的银行贷款担保》。

15、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全资企业提供的不超过17亿元总额不超过36亿元的银行贷款担保》。

16、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全资企业提供的不超过17亿元总额不超过36亿元的银行贷款担保》。

17、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全资企业提供的不超过17亿元总额不超过36亿元的银行贷款担保》。

18、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全资企业提供的不超过17亿元总额不超过36亿元的银行贷款担保》。

19、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全资企业提供的不超过17亿元总额不超过36亿元的银行贷款担保》。

20、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全资企业提供的不超过17亿元总额不超过36亿元的银行贷款担保》。

21、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全资企业提供的不超过17亿元总额不超过36亿元的银行贷款担保》。

22、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全资企业提供的不超过17亿元总额不超过36亿元的银行贷款担保》。

23、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全资企业提供的不超过17亿元总额不超过36亿元的银行贷款担保》。

24、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全资企业提供的不超过17亿元总额不超过36亿元的银行贷款担保》。

25、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全资企业提供的不超过17亿元总额不超过36亿元的银行贷款担保》。

26、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全资企业提供的不超过17亿元总额不超过36亿元的银行贷款担保》。

27、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全资企业提供的不超过17亿元总额不超过36亿元的银行贷款担保》。

28、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全资企业提供的不超过17亿元总额不超过36亿元的银行贷款担保》。

29、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全资企业提供的不超过17亿元总额不超过36亿元的银行贷款担保》。

30、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全资企业提供的不超过17亿元总额不超过36亿元的银行贷款担保》。

31、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全资企业提供的不超过17亿元总额不超过36亿元的银行贷款担保》。

32、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全资企业提供的不超过17亿元总额不超过36亿元的银行贷款担保》。

33、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全资企业提供的不超过17亿元总额不超过36亿元的银行贷款担保》。

34、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全资企业提供的不超过17亿元总额不超过36亿元的银行贷款担保》。

35、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全资企业提供的不超过17亿元总额不超过36亿元的银行贷款担保》。